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调整医疗机构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922023040763803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免赔规则、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赔偿处理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可对本附加险所适用的保险责任约定的就医医疗机构进行调整，并在保险单或保险合同中载明。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医疗机构就医或调整后的医院机构就医的医疗费用，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赔付责任。